

嘉南藥理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定及相關服務規定，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兼任教師聘期以學期聘任制。聘任期間須遵守本校教學各項規範並接受教師教學評量，以作為續聘參考依據。

兼任教師聘任後，若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本校將以書面通知。
- 三、兼任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各款資格之一，或「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外，無教師證書者，依其學位聘任，碩士聘為兼任講師，博士聘為兼任助理教授。
- 四、本校職員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原則如下：
 - (一)具碩士學位以上資格者，其前一年度考績為乙等(含)以上，且在不影響上班時段。
 - (二)無違反學術倫理、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者。
 - (三)學術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科)有兼任教師需求。
 - (四)有教學經驗者，其前一學期教學滿度調查的成績至少 80 分(含)以上；若連續 2 次未達 80 分(含)者，應暫停一學年申請。
 - (五)無教學經驗者，由人事室統一辦理，依排定行程進行教學演示及評選。

申請者得填妥本校職員兼課申請書，徵得單位主管同意後，由人事室統一簽請校長擇優核可，始得兼課。
- 五、兼任教師聘任、終止或停止聘約，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六、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原則如下：

- (一)無違反學術倫理、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者。
- (二)兼任教師以有部頒教師證書並具有與所授課目相關之實務經驗優先聘任。
- (三)兼任教師應具有與所授課目相關之實務經驗。
- (四)兼任教師所任教科目必須與其專長相符。
- (五)兼任教師授課時數需符合本校規定。
- (六)兼任教師須現在職於業界或具有業界 2 年（含）以上與任教課程相關之工作經驗，本校職員與退休教師返校兼任者除外。
- (七)前一學期教學滿度調查的成績至少 80 分(含)以上；若連續 2 次未達 80 分(含)者，應暫停一學年申請。
- (八)兼任教師聘任年齡以不超過 65 歲為原則，學期中屆滿 65 歲者，聘期至該學期結束止。各單位如擬提聘年滿 65 歲且未滿 70 歲之兼任教師，須於各級教評會議紀錄敘明原因，且經校長簽核同意始得聘任。
- (九)(刪除)

七、兼任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八、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高一職等之教師資格者，均自次學期改聘而以不追溯為原則。

九、兼任教師之本職如為公、教(含私校)人員者，由人事室函請該本職機關或學校同意後，始辦理聘

任作業。

十、兼任教師若有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若有涉及性別平等事件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

十一、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二、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應依教務處規定安排調課、補課或委託適當教師代課。

十三、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在使用教材及從事教學活動時，應具性別平等意識，排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十四、各級教評會受理兼任教師資格審定後，依本校教師聘任資格審定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十五、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提出教師資格審定及升等之申請，本校不予受理，但簽核同意申請者除外。相關費用由申請送審之兼任教師負擔。

十六、簽核同意申請的兼任教師在本校累計任教至少滿 3 學期以上，申請送審時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應至少實際任教 2 鐘點，且教學評量成績優良，近一學期教學評量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始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若以著作送審教師職級者，代表著作和參考著作須以「嘉南藥理大學」之名義發表。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